馬太福音17章14-27節

14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跪下，15 說：「主啊，憐憫我的兒子！他害癲癇的病很苦，屢次跌在火裡，屢次跌在水裡。16 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，他們卻不能醫治他。」17 耶穌說：「唉！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，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？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？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！」18 耶穌斥責那鬼，鬼就出來，從此孩子就痊癒了。  
※渴望自己患癲癇孩子得醫治的父親，風聞耶穌有醫病趕鬼的能力，所以帶著孩子來到耶穌活動地區，因為找不到耶穌（耶穌帶著三個門徒上山去了）就轉求耶穌的門徒，可是門徒們沒有能力解決他的問題（門徒應該是嘗試過），現在看見耶穌來了就立刻轉向耶穌。

※這位父親跪下的動作和稱耶穌為主，並求憐憫，顯出他對自己孩子得醫治的渴望，也可看出他對耶穌行神蹟的期待。

※耶穌聽見父親祈求的反應讓人意外，他以近乎抱怨的語氣對著個世代（世界）發出責備。他說這世代是不信又悖謬的，前者是指人們看見他行的神蹟依然懷疑他的身分，後者是指聽了他的教訓卻依然不願意悔改，這個世代顯然不是耶穌可以永遠停留的地方，他如今似乎是被困住不得脫身，只好忍耐，暫時棲身於此（17上）。

※耶穌再次以他的權能將孩子身上的鬼趕出去，讓孩子「立刻」痊癒（18），說明這是個顯然的神蹟。

※耶穌對他所處世代的評語對我們這世代也是同樣正確。我們信耶穌，是信他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還是信他可以保佑我們，給我們所要的一切？我們是尊敬他，還是輕慢他？我們是聽他的教訓而行，還是要他照我們的相法去做？

19 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說：「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？」20 耶穌說：「是因你們的信心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：『你從這邊挪到那邊！』，它也必挪去；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。21 至於這一類的鬼，若不禱告、禁食，他就不出來。」

※在事情過後，耶穌的門徒私下來問耶穌，他們為什麼無法把鬼趕出去。耶穌的回答看似有矛盾之處「信心小」與「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」（芥菜種子很小）；所以我們不應該把所謂的「信心大小」解釋為發自於我們內心的一種能力，像是可以舉起多重東西的能力。信心應該是對神的信任，信心的大小應該是指對神信任程度到哪裡。如果我們對神完全信任，一點信就可以移山，移山的不是我們的信心，而是神的能力。如果我們信任神，就可以完全交託給他，神也會按著我們的信給我們成全。

※21節的經文在可靠的抄本中都沒有，有可能是後來的信徒們加上的。

※「不信」（對耶穌也是對神）的世代，當然就是悖逆又荒謬的世代；因為世人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不接受他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，這種對神的拒絕不僅是悖逆的，更是荒謬的，試想是怎樣愚蠢的人會拒絕如此白白的救恩？至於門徒的「信心小」（不是不信）是指他們雖然相信了耶穌，也接受了他的救恩；但是卻沒有把專注於耶穌，以致在信心的路上搖擺不定，尤其受到我們禱告是否成就影響。禱告成就時我們「覺得」有信心，禱告未成就時就開始懷疑我們的信心不夠。要知道成就的神，不是我們。我們裡面不會發出力量，像耶穌一樣，可以醫病趕鬼。醫治和壓制魔鬼的能力是從神而來，神要用誰，就會把能力賜給誰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像神一樣的能力行神蹟奇事，我們應該專心仰望他。   
22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，23 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復活。」門徒就大大地憂愁。

※「還住在加利利」，表示他們還在加利利的境內，但是下面的目的地是耶路撒冷。

※門徒聽見耶穌說自己將要被害的事，就大大的憂愁，表示他們開始真的擔心。在第一次耶穌說自己將要被害時（16:21），除了彼得反應激烈以外，其他的門徒似乎並不以為意。但在此處耶穌不但說自己要被害，還暗示是有人背叛的結果；所以門徒開始憂愁：背叛者是誰？耶穌說的是真的？他們認真地想耶穌說的話了。

24 到了迦百農，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，說：「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？」25 彼得說：「納。」他進了屋子，耶穌先向他說：「西門，你的意思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、丁稅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，是向外人呢？」26 彼得說：「是向外人。」耶穌說：「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稅了。27 但恐怕觸犯他們，你且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牠的口，必得一塊錢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做你我的稅銀。」

※丁稅，不是羅馬人的稅收（馬太是替羅馬人收稅的），而是猶太人的宗教稅聖殿捐，緣起於《出》30:12-16，每個以色列成年男子要交半舍克勒銀子作為會幕的費用，後來演變為聖殿捐，在亞達月（猶太曆第十二個月）十五日，寄居外地猶太人社群會在社區中心（會堂）收取奉獻，在猶太和加利利則是受大祭司委派的人挨家挨戶收取。等到收齊後集中送到耶路撒冷給大祭司。當時的丁稅大約是人一天的工資。

※收丁稅的人沒有直接向耶穌收，而是試探性地問他的門徒彼得（24下）；因為當時傳統是不向受尊敬的拉比收丁稅，可是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卻認為耶穌是具有威脅的敵人，而且懷疑他要摧毀當時的宗教體制，尤其是聖殿的制度（安息日醫病趕鬼）；所以這些收聖殿捐的想看看耶穌是不是真的教導門徒不尊敬聖殿。如果門徒拒絕那就證明他們的猜測是正確的，也落實了耶穌想要摧毀聖殿另立門戶的傳言。彼得卻知道耶穌從來沒有要廢掉律法的意思（5:17-19），所以立刻回說「納」。

※耶穌在彼得要拿錢繳稅的事上，以王向誰收稅的比方，提醒彼得自己和門徒是不用繳聖殿捐的；因為他是神的兒子，沒有向神的聖殿繳稅的義務。可是為了不要觸犯（讓他們不安）這些收稅的人，和他們背後的老闆們，耶穌還是讓彼得繳稅，不過不是拿自己的錢，而是要彼得去釣魚。彼得是漁夫，平常大概沒有人敢指揮他怎樣捕魚。捕魚最有效的方法是下網，用一條線一個魚鉤釣魚，是最沒有效率的；但是耶穌卻讓他立刻釣上魚，從魚口裡拿出一塊錢（足以支付兩人的聖殿捐）給了收稅的人。

※收聖殿捐的人（大祭司和他的僕人們）根據舊約的律法而行，表面上看是沒有錯誤的。但是他們表面上看是敬畏神的舉動，並不是從敬畏的心裡發出。當他們聽見耶穌所傳的福音，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奇事，反應竟是要試探他（16:1），這種不信的心自然反映在他們對耶穌的態度上。耶穌知道他們尋釁試探的作為，但為了避免衝突過早發生故以低調應對，可是卻也堅持基本的原則—王的兒子不需要向王納捐，並讓彼得（原名西門）親身經歷了一次神蹟，從此加利利湖裡的「聖彼得魚」之名也不脛而走。